附件

兰州大学生态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开发过程中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做好兰州大学生态学院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兰州大学实验室安全通则》、《兰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和实训场所。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院、实验室管理责任体系。

学院成立兰州大学生态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目标。

第四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学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院领导和方向负责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把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教职工考核内容，负责执行对事故责任者按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做出的处理决定，负责实验室信息网络安全。

第六条 实验技术人员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负责传达及贯彻落实学校、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精神，对不能自行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学校。负责每年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的制作、签订、保管。组织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应急演练工作。

第七条 学生安全员协助做好学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安全制度执行；将学生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作为评优、评奖内容之一；协助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含课题组，下同）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各课题组应根据自身实验工作的特点，在学校和学院相关安全制度的基础上补充制定相应的安全须知，并为本组成员提供必要的劳保和防护器具。多个课题组共同使用的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均为本实验

室责任人，也可履行手续并委托一位实验室责任人为本实验室第一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使用者是实验室安全工作当事人。若实验室使用者为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合同制人员或临时工作人员等时，其指导教师同时视为实验室安全工作当事人。实验室安全工作当事人须对本人或指导的其他人员实验安全负责，应自觉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章 安全规定

第十条 **化学品安全管理。**使用化学品的实验室，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学院规章制度执行，加强各环节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化学品（含气体，下同）采购、存贮、使用、登记等环节；实验完毕产生的废液、危险品或有毒化学品按规定分类收集存放，须按要求送至学校废弃物中转站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或直接倒入下水池。

第十一条 **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须具备相应安全等级资质，场所和安防设施应达到相应要求；病原微生物采购与保管符合有关规定；实验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实验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教学科研任务中所使用的动物必须来源清楚，遗传背景明确，具有实验动物合格证；实验中加强师生个人安全防护，严格按照实验规范

操作；实验结束后，动物尸体及其它废弃物须按要求送至学校生物医学废弃物中转站处理。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培训，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值精密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及其它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定期开展维护保养、检修，建立保养及检修档案，落实相应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对使用时间较长且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特种设备（如高压灭菌器）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辐射安全管理。**涉及放射源实验的工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并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体检；涉源场所及其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进入涉源场所开展实验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放射源及放射性物资采购、存贮、保管以及放射性实验废弃物暂存、处置，须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水电气及消防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实验室配电箱、电源插座等使用状况，仪器设备应使用固定插座，大功率设备应使用专用插座，必要时使用防爆、防水插座，禁止使用接线板串接供电，未经批准，不得使用明火电炉，不得超负荷用电。

定期检查实验室给排水管线、冷却冷凝系统管线、各类气体管线使用情况，避免因管线老化、腐蚀、堵塞、泄漏等情况引发安全事故。

实验室须按规范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地方，定期检查，及时更新；定期普及本实验室化学试剂特性和应急处理措施；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第十五条 **安全防护管理。**实验人员应根据实验操作需要穿着实验防护服、佩戴防护眼镜、安全帽或防护帽，长发不得披散；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得穿戴围巾、丝巾、领带；对存在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必要的防护镜或面罩、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

第十六条 **实验场所与环境安全管理。**实验室应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仪器设备、橱柜、实验台桌及试剂耗材等分类摆放、整齐有序，地面、台面保持整洁，废旧试剂、废液按学校规定时间及时处理；废旧仪器设备及时报废；生活垃圾要及时清理，保持实验室的清洁卫生；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第十七条 **内务管理。**实验室须张贴安全信息牌，建立值日制度。实验室区域严禁吸烟、饮食等。不得在实验室留宿过夜和进行与实验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在实验室的门及玻璃隔断上挂帘、贴纸等。做到“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五关”（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一查”（检查仪器设备）。不能停电的设备，如冰箱、大型仪器等，须上报学院备案。

第十八条 **实验楼公共区域安全管理。**楼内公共区域不准放置实验用品、私人物品、生活用品及自行车等，凡未经许可在楼道内公共区域堆放的物品，均按无主物不定期清理。

第四章 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学院和各实验室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前须组织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在实验楼内进行通宵实验，确因实验工作需要必须通宵实验者，须经指导教师通过 OA 系统发起《生态学院特殊时段实验室使用审批表》申请，经学院审批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例者，一经发现，当事人须做书面检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实验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由于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例造成事故者，当事人须及时向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书面报告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及损失程度，视事故性质及损失情况，根据《兰州大学生态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事故处理细则》，除追究当事人责任、责成其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直至向法院起诉；如触犯刑律，则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师生及来本院做课题的学生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例造成事故者，其指导教师也要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对于重大安全事故，其指导教师还将由学院、学校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兰州大学生态学院审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兰州大学生态学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